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8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被告 周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2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7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蔡 政 軒